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首个《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综述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周 雷

特别关注

编者按 12月1日，是新《安全生产法》施行3周年纪念日。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的决定，从2017年起，每年12月的第1周（1日至7日）为《安全生产法》宣传周。

开设宣传周的目的，就是要人人知法、人人守法。通过宣传周，强化《安全生产法》普法宣传效果，使每一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人员都能深刻领会《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宗旨和精神实质，精通《安全生产法》的每一项内容，熟悉和了解《安全生产法》的执法依据，从而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高安全监管执法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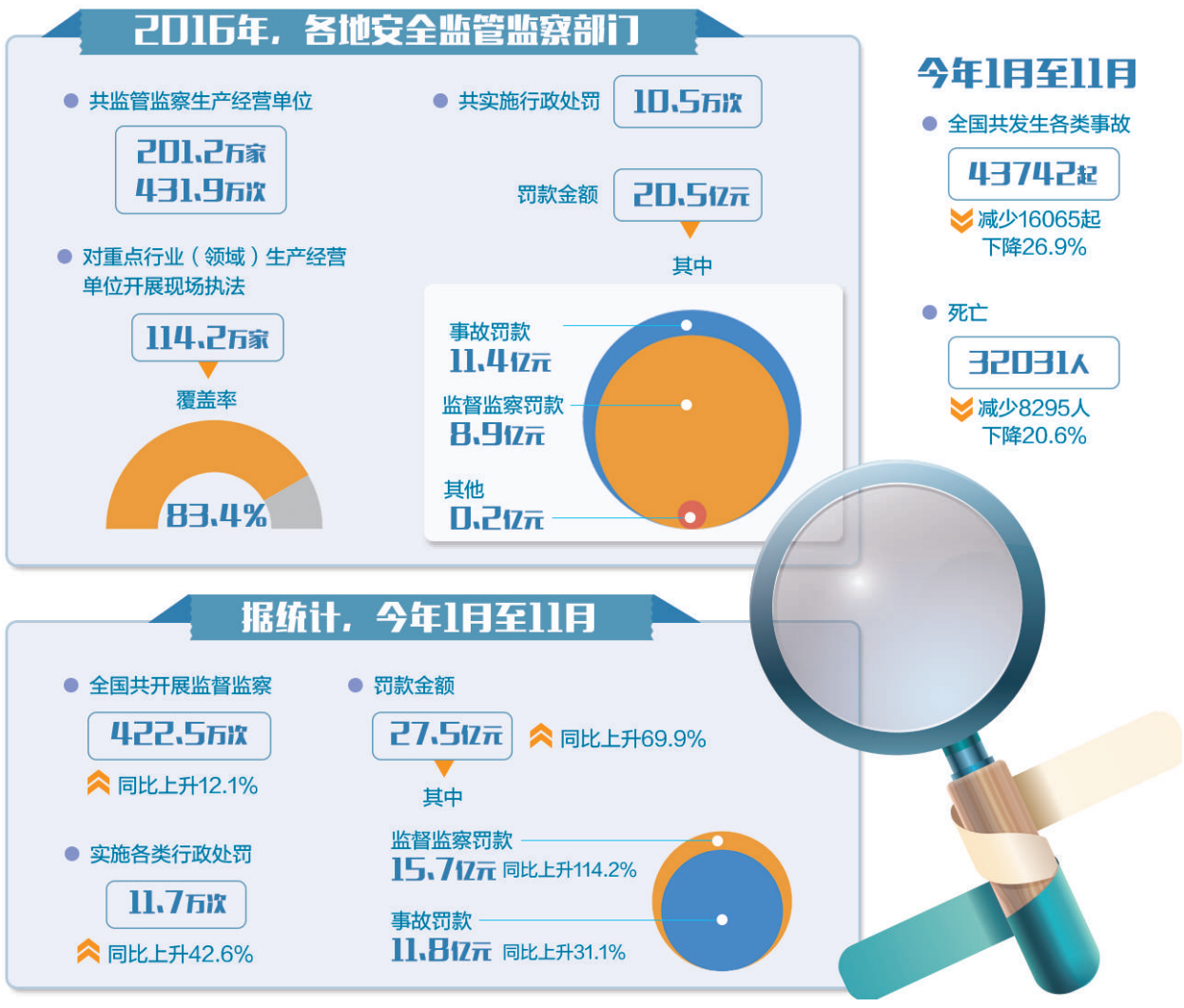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实施三年来，取得了明显成效，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日益健全，安全生产执法力度日益加大，安全生产领域法治水平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形势也持续稳定好转。

事实证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对于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实现安全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首个《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李兆前表示，希望通过对《安全生产法》的宣传、严格执法等手段，多措并举，推进依法治安和安全生产事业再上新台阶。

加强普法出新举

“我们的活儿终于停了，这多亏了你们经常来宣传。”近日，河南安阳市汤阴县安监局工商贸股股长申璐玮和同事到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检查时，听到工人们如此反映。

工人王师傅说：“车间起重机的吊钩防脱装置坏了，老板怕出事，找人来修，我们就停工了。如果换以前，像这种‘没啥大不了的事’，根本没人理会。”

新《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以来，汤阴已在全县企业范围内开展新法宣传100余次，播放宣传教育影片60余次。

为督促全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河南省已连续3年组织开展“百千万”对话谈心活动，由省、市、县三级安委会组织，相关负责人面对面与百名地市领导、千名县区领导、万名企业负责人谈心对话，宣讲新安法，并当场组织考试，签订安全责任明白书。

河南的实践只是全国加强新安法普法宣传教育的一个缩影。《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领域的母法，近年来围绕《安全生产法》，我国正在努力形成一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其中包括正在抓紧研究制定的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落实事故调查及报告条例，危化品的管理条例等等。根据新《安全生产法》，现有法律法规的清理工作也在同步进行，目前已清理了63部法规，废止了6部规章。

据悉，通过今年的《安全生产法》宣传周，要使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熟知自己的法定职责，切实履行法定义务，担负起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严格依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安全与健康。通过宣传周，使广大从业人员知晓自身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法定权利和义务，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切实严格执法

近日，安全生产法异地执法检查组来到山东泰安市，对大唐宅配以及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这2家企业均存在安全隐患，当即指出并要求整改。检查组负责人马树文说，以前在检查过程中，遇到过“前脚刚出门、后脚来电话”的情况，由于磨不开面子，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最终不了了之。而这次执法检查是根据山东省安监局的统一检查标准，检查人员严格按照执法标准进行。

法律的效力在于执行。作为执法主体，必须做好执法工作，从而树立起法律的权威。

为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先后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手册》《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切实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效果十分明显。

2016年，各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共监管监察生产经营单位201.2万家、431.9万次；对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现场执法114.2万家，覆盖率83.4%。共实施行政处罚10.5万次，罚款金额20.5亿元，其中监督监察罚款8.9亿元、事故罚款11.4亿元。据统计，今年1月至11月，全国共开展监督监察422.5万次，同比上升12.1%；实施各类行政处罚11.7万次，同比上升42.6%；罚款金额27.5亿元，同比上升69.9%。其中：监督监察罚款15.7亿元，同比上升114.2%；事故罚款11.8亿元，同比上升31.1%。通过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强化事故预防，真正使守法企业得到保护、减轻负担，使违法企业和隐患多的企业受到应有的惩处，维护正常的安全生产秩序。

与加大监管执法和事故前行政处罚力度相对应，今年1月至11月，全国共发生各类事故43742起、死亡32031人，同比分别减少16065起、8295人，下降26.9%、20.6%。

持续推进法治进程

“法治的过程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只有起点没有终点，要始终坚持下去。”李兆前表示。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批示。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对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奋斗目标和具体举措等作出全面部署。

“为了把这些要求落到实处，促进安全生产领域的改革发展，有必要对《安全生产法》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李兆前认为。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监管工作的体制和机制，强化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明确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和监督管理人员。进一步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完善监管执法体制，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序列，逐步完善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机制，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机构，配备应急管理人员。完善事故调查工作机制，实行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实施应急处置评估。

二是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明确国家对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实施一体化监督检查，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筹规划，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三是进一步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职责。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管控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有关情况。

四是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明确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的要求和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提高安全生产科技水平。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明确矿山等8个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规范社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

关注立法

数据安全是大数据行业立法重点

——《中国大数据法治发展报告（2017）》发布

本报记者 李 景

你知道骚扰电话、短信最惯用的套路是什么吗？你知道哪类电子账户最容易被盗吗？你知道大多数人面对个人隐私泄露时如何应对吗……近日，由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新时代大数据法治峰会——大数据·新增长点·新动能·新秩序”峰会，发布了《中国大数据法治发展报告（2017）》，对我国公民个人数据滥用以及个人数据保护法治意识现状进行了全面调查。

《报告》显示，当前我国大部分公民会接到骚扰电话和垃圾短信，个人信息泄露情况严重，其中接到知道个人信息的推销电话占据了最大比例，其次接到冒充公检法、税务机关、银行的诈骗电话也占据很大比重。此外，租房购房、网络报名考试注册、使用互联网金融服务后收到大量电话短信骚扰的现象也十分严重。在电子账户方面，社交账户（QQ、微信、微博）被盗成重灾区，电子邮箱、云存储账户、电子商务账户（如淘宝）、互联网金融账户（P2P）的被盗危险紧随其后。值得注意的是，50%的受访者遭受到不同程度的金钱损失，12%的受访者损失在3000元以上。

“大多数人面对数据滥用、信息泄露时，选择忍耐和消极抵抗。”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大数据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李爱君介绍，大部分人收到电话骚扰时选择列入拒接名单或挂掉电话，但在遭受财产损失后，仍有45.15%的受访者没有采取任何维权措施。“不维权的原因很多，一方面，受访者认为维权消耗时间且维权程序复杂，维权成本高；另一方面，普通用户不容易收集到有力证据。此外，还有接近四成的受访者根本不知道如何维权。”李爱君表示，其实不仅是受访者，所有人意识到个人信息泄露后，都深感维权无力。

“出现这种情况，涉及民事责任的证据规则问题。民事诉讼的一般证据规则，采用谁主张谁举证，但数据泄露有很强的专业性，数据的收集、使用、传播都具有隐秘性，普通用户很难拿到证据。”李爱君表示，很多专家虽然提出了举证责任倒置（侵害方举证）的观点，但在实际操作层面却并不容易实现。

事实上，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背景下，网络的黑色产业链条逐渐孵化成熟，并向组织化、集团化发展，黑客攻击事件频发，各类窃取信息的行为不断发生，国家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信息安全面临着新的问题和挑战。可以说，数据安全问题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和各行各业普遍关注的焦点。

李爱君认为，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当务之急是在我国大数据发展过程中建立法治意识，同时完善大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大数据应用法律制度监管体系以及法律责任制度等。“我国的大数据产业发展已经走到了法治关口，法治已成为大数据应用健康发展和实现数据强国的重要保障和路径。”李爱君说。

“法治是大数据健康发展的基础，只有在法治的轨道上才能实现大数据应用与安全的平衡，才能在应用大数据的同时，保证国家、公共利益和个人的安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陆书春表示，实现大数据的法治化，首先要有完善的科学立法，其次要普遍服从已实施的法律制度，再次是要培养大数据的法律人才。

“数据安全应成为大数据行业立法的重点。”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时建中表示，法的价值一般包括安全、公正和效率。其中，安全应是第一位和基础性的价值，没有安全，便奢谈公正与效率。因此，对于数据生产、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等相关经济活动中如何确保数据安全，应该是立法的重点，是规范数据行为和促进数据行业发展的法治需求。

《网络安全法》已于2017年6月1日正式实施，法律明确了大数据安全和数据跨境流动等相关管理规范。网络安全法的实施，也标志着我国数据应用的法治化，为以后数据应用相关制度的制定提供了基础，为数据安全提供了法律保障。

内蒙古二连边检站查获走私旱獭皮

驻守在中蒙最大陆路口岸的内蒙古公安边防总队二连边防检查站官兵正在清点查获走私的旱獭皮。

进入冬季，一些不法分子为获取高额利润，铤而走险走私旱獭皮。这是边防检查站查获的旱獭皮。 郭鹏杰摄

法治论坛

最大限度保护仲裁公信力

于中谷

现如今，遇到诸如合同纠纷等争议，更多的企业选择去仲裁机构解决问题。但如果仲裁规则有漏洞，当事人该怎么办？又如何通过法律途径救济呢？

笔者常看到一些关于“缺席仲裁”“公证送达”的案例。申请人向仲裁机构提供无效的被申请人地址、伪造被申请人的联系电话，使仲裁机构始终无法联系上被申请人，直接导致被申请人“缺席裁决”，进而获得有利于自身利益的仲裁结果。在以这种方式进行的“缺席仲裁”中，被申请人一方利益受到极大损害，业内对此问题的讨论也从未终止。

这种“未得到适当通知的仲裁”，从程序上讲貌似无懈可击。向一方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件，如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发送至收件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或经对方当事人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或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包括公证送达、委托送达和留置送达在内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目前，因仲裁规则违法引起的诉讼数量有所增加，其中不乏程序瑕疵影响实体裁判的案例。仲裁法自1995年实施以来，因具有“一裁终局”的便捷等因素广受市场欢迎，成为企业间定纷止争的一剂良方。民事诉讼法相较于仲裁法更加完善，但是有些当事人相较于法官，更加信任仲裁员。然而，这些年来由于规则不完善、监督不到位、仲裁人员构成松散等原因，仲裁质量有所下降，严重影响了仲裁裁决的公信力。

按照行业一般规则，仲裁参与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仲裁程序。缺席仲裁、虚假仲裁等仲裁规则的漏洞，可能对当事人产生不利后果。我国法律规定，应当由中国仲裁协会制定统一的仲裁规则。但由于这一机构至今尚未成立，导致我国目前各个仲裁机构均有自己的仲裁规则，各个规则之间又有所差异。由此，当仲裁规则效力待定、存疑的时候，当事人可以提请法院对其进行司法审查。

对于此类案件，申请重新仲裁、通过检察机关进行监督也是个解决办法。相关案件的受害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或者申请重新仲裁。如果地址电话都是假的，应当认定为不当送达。对此，受害人可以申请检察院进行监督，出具检察建议书。另外，可以与相关仲裁委说明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两种方式一种是外力监督，另一种是仲裁庭自行纠错。

仲裁，说到底是一种服务，一切不利于仲裁公信力的障碍都要予以排除。目前，刑法修正案虽然规定了虚假诉讼罪，但是虚假诉讼罪能否适用“虚假仲裁”，还需要最高法尽快出台司法解释。这类案件在民商事领域危害极大，应加大对虚假仲裁、仲裁欺诈的打击力度。只有尽快完善相应法律及仲裁规则，为瑕疵仲裁受害方提供有效的维权途径，才能最大限度地保护仲裁制度设立的初衷，保护仲裁公信力，维护仲裁双方的合法权益。

本版编辑 许跃芝 梁剑箫